

证券代码：002800

证券简称：天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胡晓玲女士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胡晓玲	是	5,880,267	100	3.86	2025年9月30日	2026年6月2日	安徽灵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5,880,267	100	3.86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舟山天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65,856,000	43.25	18,500,000	28.09	12.15	0	0.00	0	0.00

王普宇	4,390,300	2.88	0	0	0	0	0.00	0	0.00
胡晓玲	5,880,267	3.86	0	0	0	0	0.00	5,880,267	100
合计	76,126,567	50.00	18,500,000	24.30	12.15	0	0.00	5,880,267	10.20

三、其他说明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发生股份被冻结或拍卖的情况，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2.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